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7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2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5日
聲請人	張哲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4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次查，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因其上訴顯已逾法定期間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106年度上訴字第748號刑事裁定，以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且因未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76號張哲源聲請案